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對興櫃公司 年 月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已申請上櫃及應本中心要求者適用)

公司代號：	公司名稱：
公司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請勾選該興櫃公司目前狀況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者

已申請上櫃者

未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應本中心要求者

注意事項：【請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確實評估填寫，以免違反本中心規定】

- 一、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於興櫃公司或受輔導公司申請上櫃前三個月起，按月將本檢查表透過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並檢具相關評估資料以書面函報本中心。
- 二、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確實落實輔導作業，按月執行實地查核程序及取具受評估當月財務報表，並參與該公司董事會，依本檢查表所列檢查項目，詳實填具查核結果，連同相關工作底稿彙集成冊，以留存相關查核軌跡，俾利釐清責任。
- 三、興櫃公司遇有本檢查表所列重大事件發生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立即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向本中心申報，另於申報日起五日內完成查核，並將結果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及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
- 四、申報重大事件【包括不定期（月中申報）及定期（月底申報）】之原則：
 - (一) 已於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中申報重大事件者，自重大事件發生前一個月至重大事件發生當月月底無其他重大事件時，則無需再重覆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進行定期申報或函報本中心。
 - (二) 未於申報當月月中申報重大事件者，申報當月月底前須進行定期申報，將結果以網際網路連線方式申報，若有重大事件者，尚須於申報當月月底前正式發函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通報。
 - (三)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者
 1. 無論受評估當月有無重大事件，均須將本檢查表函報本中心。
 2. 尚需評估重大事件(二)之項目。
 3. 若有屬重大事件(二)2.、5. 或 6. 之情事者，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有無重大異常，於分析報告「六、分析結論」出具評估意見。
- 五、對重大事件可參酌(但不限於，可視個案公司情況及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專業判斷進行調整)執行之查核程序：
 - (一) 重大事件(一)第 1~8 項：核閱財務報表、借款合同、銷售合約、進貨合約、董事會議紀錄等，了解重大現金收支交易、向關係人大額資金借貸、銷貨金額超過授信額度、交易對象異常、銷貨真實性、逾期帳款、現金增資計畫執行情形等情事，並查明重大事件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合理性等。
 - (二) 重大事件(一)第 9~18 項：核閱股東會議紀錄、董事會議紀錄、內部稽核報告、律師意見、外部往來公文、起訴書、判決書、重要合約、內部控制制度、取具聲明書、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了解內部稽核人員是否確實依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內部稽核結果或董事會議紀錄有無重大異常，查明重大事件發生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合理性等。

- (三)重大事件(一)第 19~23 項：核閱該公司章程、組織文件、董事會議紀錄等。
- (四)重大事件(二)第 1~7 項：核閱財務報表、借款合同、董事會議紀錄等，就其交易內容、對象、收(付)款條件、實際收(付)款或資金流程、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原因有無重大異常進行了解等。
- (五)重大事件(一)第 24 項，若有興櫃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離職且尚無新任主管接任而由其他人員暫代或遺缺待補者，應加強查核目前該公司大小章與支票保管及有關之內控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加強評估該公司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以瞭解有無重大現金缺口。

六、「上櫃申請案注意事項」如下：

- (一)若有違章建築之情事，應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其後續改善時程。
- (二)若重要子公司之會計帳務處理有委外記帳之情形者，應執行相關抽核以驗證其帳務品質及其內部控制是否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 (三)若於生產廠房從事室內裝修者，應評估是否有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情事。
- (四)關係人所持有之主要生產或銷售據點，應依競業情況及關係人交易重大性與合理性評估是否須納入投資架構，若未納入投資架構，亦應針對關係人交易訂定相關規範，以避免損及申請公司之股東權益。
- (五)若有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評估其發行之決策過程、分配依據及明細是否符合我國相關法令及該發行辦法之規定。
- (六)若有佣金及交際費支出且金額重大者，應評估是否有簽訂合約或取具適當憑證，並分析其支付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七)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者，除確認銷貨真實性是否無重大異常外，亦應評估其發生原因與合理性及對其應收帳款採行之控管措施。
- (八)若有以私人帳戶進行交易者，應評估其必要性、交易真實性、相關風險及改善情形之合理性。
- (九)在中國大陸有生產或營運據點者，應評估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包括中國大陸中央及地方規定)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是否取具合規證明及確認相關證明之真實性；若無法取具者，應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若有未足額繳納且金額重大者，應估列相關負債入帳；若有未足額繳納但金額尚不重大而未估列相關負債入帳者，應設算倘估列入帳是否仍符合上櫃獲利條件。
- (十)大陸主要生產基地若未取具國土證及房產證者，應評估其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大事件(一)	有	無
1.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50%，且金額達 30,000 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 100%者。(達上述情形者，應評估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註)有關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比率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2~4 月營收分別為 2,000 千元、3,000 千元及 5,000 千元，則變動比率為 (5,000 千元-2,000 千元)/2,000 千元=150%【即(4月-2月)/2月】。		
2.當月合併進貨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50%，且差異金額達 30,000 千元者。		
3.截至評估當月止綜合損益表呈現稅前虧損者。(上述虧損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對其之影響)		
<u>4.截至評估當月止，合併負債比率達 60%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本月新增直接或間接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且對該重要子公司截至本月底止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 1 億元及淨值 10%以上。</u>		

重大事件(一)	有	無
<u>(2)截至評估當月止，當年對單一重要子公司認列投資損失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以上，且累計實際投資金額大於新臺幣1億元且達淨值10%以上。</u>		
5.已出具財務預測者，於財務預測資訊涵蓋期間，發生實際數不如預期，且截至當月綜合損益差異達20%以上者。		
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現金收支交易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7.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8.該公司截至評估當月止，尚未執行完成之提撥發行新股一定比率對外公開之現金增資計畫或於評估當月完成之現金增資計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33條公告之現金增資計畫基本資料、資金運用情形及其異動等資訊有重大異常。 (2)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有重大異常。 (3)計畫已完成，但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		
9.當月發現有符合本中心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或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者。		
10.當月主要債務人遭退票、申請破產、或其他類似情事；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予之主要債務人無法償付到期之票據、貸款或其他債務等情事者。		
11.董事會及股東會未依原時間召開而有變更者。		
12.未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相關作業程序；或未依上述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已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時發生後2日內，向本中心申報其相關資訊。 (2)董事及監察人已於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5日內彙總影本函送本中心備查。 (3)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13.該公司當月若有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件者，該私募案件有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有關私募參考價格之規定)、第三條(有關獲利公司辦理私募之規定)、第四條(有關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項目及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之規定)，及第六條規定(有關資訊公告之規定)之情事，或於檢視前開內容時發現該私募案件有重大異常事項(如將造成經營權重大變動、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私募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		
14.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內部稽核報告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15.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當月董事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有違反法令或重大異常情事者。		
16.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及運作有重大異常情事者。		
17.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或媒體發佈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事件者。		
18.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查證事項、重編財務報告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19.外國發行人修正公司章程或組織文件所訂「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有違反其承諾，未於事前先向本中心申報；或其修正內容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者。		
20.外國發行人未將「累積投票制」訂入公司章程或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者。 (公司有上開情事者，推薦證券商應輔導公司將累積投票制訂入公司章程或其董事及監察人選		

重大事件(一)	有	無
舉辦法，直至改善為止。)		
21.外國發行人所指定在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違反我國公司法第 30 條所定之消極資格條件。 (2) 未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兼任其他上市櫃或興櫃公司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逾三家。		
22.外國發行人在我國公開發行後，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等公開發行相關規章者。		
23.外國發行人主要營運地之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者。		
24.經本中心函請該公司就其內部控制制度未符規定項目進行改善者，有未依其擬訂之改善計畫執行之情事。		
25.董事長、總經理或同一任期中董事變動(註)達 1/2 以上， <u>或財務主管、會計主管或稽核主管有異動且由他人暫代而新任主管尚未經董事會任命者。</u> (註)有關董事變動計算方式請參(88)台財證(一)字第 47693 號及(87)台財證(一)字第 03534 號等解釋函令		
26. <u>公司未依規定期限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編製之財務報告發生錯誤或疏漏，有證交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應更正且重編者；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者；或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核閱報告者，但依法律規定損失得分年攤銷；期中財務報告若因非重要子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損益之計算係採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報表計算等情事，經其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保留式核閱報告)者，不在此限。惟前開非重要子公司若係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期中財務報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u>		
27. <u>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八、四十條規定停止或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或前開事項有重大變更者。</u>		
28. <u>公司與債權銀行召開協商會議，其協商結果確定時。</u>		
29.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查核發現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者。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者，尚需增加評估下列項目：

重大事件(二)	有	無
1.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達 60% ，且截至當月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淨流出。		
2.與關係人交易金額達下列標準者： (1)進銷貨交易：當月進、銷貨總金額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20%且新臺幣 3 仟萬元以上者。 (2)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較上月增加 20% 以上且新臺幣 3 仟萬元以上者。(分別依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觀點評估) (3)其他交易：當月交易金額較上月變動達 20%且新臺幣 1 仟萬元以上者。		
3.對非關係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者。		
4.對非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或對單一非關係人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當月財務報表淨值 10% 以上者。		
5.申請公司或其子公司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單筆交易)或無形資產，總計達新臺幣 3 仟萬元以上者。		

重大事件(二)	有	無
6.當月財務報表下列科目餘額較上月變動幅度達下列標準者： (1)預收(付)款項：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均達 50%且達總資產 10%以上。 (2)預收(付)費用及暫收(付)款等：較上月變動幅度達 50%且達總資產 5%以上。 (3)股東往來：較上月變動幅度達 50%。		
7.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為淨流出且負債比率大於 60%者。		
8.有上述 7.之情事者，有無一併檢送個體及合併營運週轉能力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若已於申請上櫃前 3 個月內檢送過相關說明，則本次無須重複再送，得勾選無】		
9.最近二年度之任一年度達下列標準之一者： (1)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占股權淨值 30%以上，或占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40%以上。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純益 30%以上，且達 1,000 萬元。		
10.有上述 9.之情事者，有無一併檢送轉投資策略及效益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若已於申請上櫃前 3 個月內檢送過相關說明，則本次無須重複再送，得勾選無】		

*擬於未來三個月申請上櫃，尚應檢送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及收回可能性，暨存貨變動之合理性及去化情形之評估說明（參上櫃檢查表範例），並逐月更新應收款項收回及存貨去化情形，連同該月檢查表一併函送本中心，至申請上櫃為止。

不論興櫃公司是否發生上列所述重大事件，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均應完成下列分析項目，若興櫃公司發生上述所列之重大事件時，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尚應就重大事件進行瞭解，暨分析對其財務業務是否有重大影響：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說明發生該重大事件之原因：			
二、該事件對公司本身、所屬集團、產業及市場之影響：(請具體說明)			
三、公司之具體因應措施：			
分析項目：			
一、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N-2 年度	N-1 年度	
會計科目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 年度	N-1 年同期	N 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請簡略說明之

(二)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最近期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N-2 年度	N-1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N-1 年同期	N 年 截至最近一個月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請簡略說明之

二、營運週轉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N-2 年度	N-1 年度	N 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1)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負債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註 2

資料來源：

註 1：若有當月合併營業收入較上月及去年同期變動達 50%，且金額達 30,000 千元，或最近三個月之合併營業收入累積變動達 100%者，須加強分析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有無異常情事。

註 2：下表僅供參考，另最近三個月之負債比率皆未達 60%者，無須計算。

N 年截至最近一個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純益	
調整項目：	
壞帳費用	
：	
應收帳款減少	
：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簡略說明之

三、一年內重大訊息分析（請就是否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分析）

四、本中心函示應辦事項之查證情形

五、其他分析

(一)對該公司未來三個月預計個體及合併現金收支情形之評估意見

(下列分析不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並應確實評估未來現金收支與融資來源之合理性)
(應注意重要子公司資金狀況有無異常情形及該公司未來三個月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是否合理可行。倘興櫃公司本身營運狀況不佳(例如:重要主管異動頻繁、持續虧損、週轉情形或現金收支情形不佳與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不足等，請綜合評估各項營運指標)，且轉投資比重較高者，亦應注意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之合理性。)

N年 月至 月之個體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 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 計			
加：融資來源 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 計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資料來源：

N年 月至 月之合併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月份	月份	月份
期初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營業稅退稅			
:			
合 計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付現			
薪資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			
合 計			
加：融資來源 4			
銀行借款週轉金			
:			
合 計			
期末合併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2-3+4			

資料來源：

請簡略說明之

(二)申請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銀行可使用融資額度情形之評估意見

(應列明借款之限制條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借款項目	銀行別	合約期間	借款總額度	已借款金額	尚可使用之額度	備註
自償性借款(註)						
非自償性借款						

註：即放款到期時，無需自行匯入資金還款，如應收帳款及票據融資等

請簡略說明之

(三)對該公司具體改善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六、分析結論

分析結論：無重大異常情事

有重大異常情事(註)

註：有重大異常情事之判定標準為興櫃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中心規章者。
- 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
- 對其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者。